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14日起新增委托国新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信睿	
基金主代码		008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05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05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05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信睿A	淳厚信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86	008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5月14日起将限制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2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5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2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5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5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转卖仪器设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外转卖一批仪器设备，对外转卖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价格（挂牌价格）不低于2,111,24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28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住所变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4年3月）》。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 7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4/5/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公司于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后）》。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谢超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上午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胡策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许红良女士、林梨梨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回购注销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94,360,697股变更为393,744,987股。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4年2月）》。

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5月11日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1509F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宏灿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登记机关：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莫谋钧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莫谋钧先生的父亲莫怡海先生和母亲梁少琼女士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5月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亲属姓名	亲属身份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
莫怡海	父亲	买入	2024年1月31日	7.38	1,400	10,332
			2023年12月25日	7.89	7,000	55,206
		卖出	2024年5月7日	8.89	8,400	74,676
梁少琼	母亲	买入	2024年1月31日	7.38	1,300	9,594
			2023年12月25日	7.89	16,700	131,763
		卖出	2024年5月7日	8.9	18,000	160,200

根据莫谋钧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也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交易前未征询莫谋钧先生本人意见，莫谋钧先生也未告知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莫谋钧先生及其父亲莫怡海先生和母亲梁少琼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莫谋钧先生及其父亲莫怡海先生和母亲梁少琼女士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中说明：

“我们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自责，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我本人将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莫怡海先生、梁少琼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27,981元（收益计算方法：收益=卖出股票合计成交金额-买入股票合计成交金额），该部分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

3、后续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要求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莫谋钧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莫谋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莫谋钧：

经查，你担任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董事会秘书期间，你的父母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买入诺普信股票26,400股，累计卖出诺普信股票26,400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证券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莫谋钧先生的父母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上交公司。上述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莫谋钧先生，莫谋钧先生及其父母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在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3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再满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名，代表29名股东，代表股份1,057,956,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1,021,13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36,818,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081,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6%。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张文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57,956,335股。同意1,054,847,3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2%；反对3,107,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7%；弃权1,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3,972,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66%；反对3,107,5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03%；弃权1,4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徐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8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47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获准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人民币13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中材科技SCP002（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1557	期限	234天
起息日	2024年5月10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30日
实际发行总额	1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3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1.90%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话反映或当面反映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